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號

原告 陳木村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潮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蘇潮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

01 度訴字第29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30
0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民事判決，
03 皆諭知原告敗訴並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第一審
04 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諭知「第二審訴訟費
05 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第三審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
06 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故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應
07 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8 三、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司他字第18號
09 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10 (下同)107,046元在案，惟尚未就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酌
11 定，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546號民事裁定改選任王友
12 正律師為原告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事件之訴
13 訟代理人，該第三審律師酬金已由律師向最高法院聲請，經
1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493號民事裁定核定該第三審律
15 師酬金為2萬元，依前開判決所示應由原告負擔，是原告應
16 再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萬元，並類推適用修
17 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本裁定送達之翌
18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